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 临2009-02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事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收到商务部“商资批【2009】219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显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951,512,511股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81%）事宜，已获商务部批准。

上述国有股转让事宜尚须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截止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